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银电力”）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莉萍：会计学教授，历任湖南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冬来：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现已退休。

彭建刚：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历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湖南大学研究院副院长、985 工程首席科学家，中共湖南大学党委委员。现任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

谢里：经济学教授，历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经济学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主任、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利害关系，与公司之间除独立董事任职以外，无其他经济往来，均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2022年召开战略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2次，审计委会议6次，董事会13次，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参与会议，并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进行决策。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多次走访、考察公司，公司高管全面汇报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电话会的形式进行了沟通会，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公

司上下积极配合，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续租房产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先一科技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前，独立董事均预审了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方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人均回避表决，会后，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形式对外披露，议案均已执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80 万元，较去年增加 13,0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1.85%，全部为公司联营企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57,561.8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80.1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4,66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105,678.20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2023年1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1位董事，1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考察后，分别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均已执行完毕。

薪酬方面，因公司整体考核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尚未对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待考核结果出来后需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审核通过，再交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年1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2年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年审事务所。《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按程序先后由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执行完毕。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累计利润为负，2022 年未进行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对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大唐集团承诺：

1. 不迟于 3 年内将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华银电力。

2. 大唐集团拟注入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上市条件，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大唐集团在湖南

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为兑现承诺，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4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九项事关重组资产的议案，启动资产整合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 号），目前重组事项已完成（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证报、上证报《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尚有：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600MW。大唐集团参股 49%。2.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1.9 MW。大唐集团控股 66.23%。

由于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佳，不能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很小，且存在股东人数分散难以确权的问题，因此上述两个资产不能满足资产注入的需要。

考虑到现实情况，同时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沟通，2021 年 6 月，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出具了《关于撤销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撤销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有关领导人员职务自然免除。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在湖南区域的管理主体，

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大唐集团湖南分公司已经注销完毕，相关高管不再有兼职情况。同时，大唐集团将衡阳公司和石门公司委托华银电力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控股股东通过合法方式将其注入华银电力或出售至不关联的其他企业或将上述资产业务变更，不再涉及发电业务等实质上解决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间同业竞争问题之日为止，该事项已经华银电力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华银电力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并协议生效后，股改承诺已经基本履行完毕。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发布 67 个临时公告，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 13 个，监事会决议公告 5 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个，其他临时公告 46 个，公告了公司有关股东减持、关联交易、定向增发等情况。此外，公司还发布了 4 个定期报告，完整反映了公司一年来财务状况变化和经营成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

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见“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之（一）关联交易情况、（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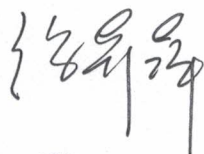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独立董事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高度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按照监管要求，我们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

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了基础。除此之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作出了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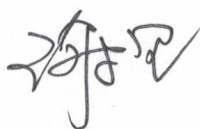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莉萍



谢里



彭建刚



刘冬来

